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

- 孫邦桂先生(「孫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鮑嘉達先生(「鮑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及
- 冼公華先生(「冼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 辭任之原因

孫先生及鮑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孫先生及鮑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為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孫先生及鮑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與彼等各自的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有關冼先生之資料

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冼先生，55歲，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大專畢業，一九九三年參加工作。冼先生有近二十年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冼先生從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冼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冼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冼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冼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冼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及鮑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冼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